

抚远市人民政府

抚政函〔2022〕61号

抚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抚远市2022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实施（调整）计划安排的批复

市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抚远市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安排的请示》（抚乡振呈〔2022〕36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关于抚远市2022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计划安排》内容：

（一）整合资金规模

根据我市工作实际，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应整尽整”，2022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101.024053万元，具体为：

1. **中央财政资金2572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249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96万

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227万元。

2. 省级财政资金 1488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182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08 万元。

3.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41.024053 万元。

（二）整合计划安排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共计实施项目 14 个，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4101.024053 万元，无跨类别使用资金，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1.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计划实施 3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2353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光伏发电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645 万元。

(2) 精炼大豆油生产线设备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640 万元。

(3) 购置农机具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68 万元。

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实施 7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703.274053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地秤和粮食晾晒场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06 万元。

(2) 自来水维修改造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79.25 万元。

(3) 道路硬化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20 万元。

(4) 村内道路及排水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27 万元。

(5) 农田路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56.024053 万元。

(6) 路边沟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68 万元。

(7) 桥涵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47 万元。

3. 其它项目。计划实施 4 个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44.75 万元，具体项目为：

(1) 雨露计划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 万元。

(2) 项目管理费，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0 万元。

(3)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 万元。

(4)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务工生产奖补，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0.75 万元。

二、你局要严格执行资金计划各项内容，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挤占、挪占、挪用、截留资金，确保财政涉农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附：抚远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调整）计划表。



